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使關係人之各項交易有依循辦法，制訂本辦法以遵循之。

### 二、範圍：

集團關係人等管理範圍。

### 三、權貴單位：

本公司各相關權責單位。

### 四、參考資料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五、作業內容

(一)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示」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9.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0.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11.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含代銷)
2. 進貨(含代工)
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6. 背書保證
  7. 其他交易(租賃、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三)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或市場價格有不相當或欠合理之情事。
  - (五)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六)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採購流程與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七) 各關係人相關之會計人員應按季就上一季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據董事會決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送董事會追認。
  - (十)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送董事會追認。
  - (十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及重大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十二)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十四) 凡本公司各單位於第一次與關係人從事任何交易事項時，必須將相關資訊通報會計單位。
  - (十五) 財務部門應按季辨識並維護「關係人清冊」。
  - (十六) 控制重點：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

常交易是否有不相當或欠合理之情事。

2.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8. 「關係人清冊」是否正確。